

本期要目

- < 佳保透視 >
 - < 佳保信箱 >
 - < 汽車保險放大鏡 > 之二十二
 - < 民事索償盲公竹 > 之二十一
 - < 交通時事速遞 >
 - < 安全港自由講 >
 - < 網頁精選 >
 - < 非常優惠 >
- “艱深問題欠認識, 分析答案有裨益” - 美國駕駛執照試題解讀
撞車後有停車, 仍被告“發生有人受傷的意外後沒有停車”?
迫力漏油意外生, 被追賠償自己跟?
刑責不起, 償責免問?
取消交通標誌, 意外反減, 真的嗎?
ESC知多D
每加侖汽油行走超過100英哩? <http://www.calcars.org/vehicles.html>
(i) NCS Stop Smoking Centre (安之心戒煙中心)
(ii) 安順租車服務
(iii) 安昌電單車維修及銷售服務

「佳保通訊」各欄均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稿或來函討論。來稿一經接納, 薄酬。編者對來稿有刪減權。來稿需未曾在其他刊物上刊登過。投稿者需提供真實姓名、筆名、投稿者所任職行業和職位、聯絡電話等資料, 以作核對。



佳保透視

“艱深問題欠認識, 分析答案有裨益” - 美國駕駛執照試題解讀

上期「佳保透視」向讀者提供了8條美國駕駛執照試題, 結果很多讀者來電表示答錯了題目, 但又不明白錯的原因。為滿足讀者的求知慾, 今期繼續借出本刊部份篇幅, 選擇4條最多讀者答錯的題目, 向大家分析答案:

1. 如果有人跟車太近, 您應當:
a. 突然剎車, 警告緊跟者 b. 小心增加您與前車的距離 c. 示意緊跟者超您的車

答案是b. 原因: a. 會對緊跟者構成危險; c. 會令緊跟者產生誤會。選擇b 小心增加您與前車的距離, 萬一前車緊急剎停車, 你有足夠空間停車之餘, 還可避免因後車跟得太緊而成為“三文治”(即你被後車撞至夾在前車與後車中間)!

2. 在下列情況下停泊汽車時, 應將前車輪轉向路肩:
a. 面向下坡時 b. 面向上坡時 c. 在平路上

答案是a. 原因: 泊車在路旁的原則是, 當萬一忘記拉手掣或手掣失靈時, 車輛會向路肩溜近及停定而不會溜出路中心與其它行駛中的車輛發生碰撞。b. 的情況應將前輪轉向路中心後將車輛倒後數吋, 讓前輪的後面輕靠著路肩。c. 的情況可參攷 b. 的做法。

5. 關於霧天駕車的最好忠告是不要駕車, 但是如果您必須在霧天駕車, 您應該使用:
a. 低燈 b. 高燈 c. 僅用霧燈

答案是a. 原因: 很多讀者誤會了低燈 = 細燈。其實低燈仍是“大燈”, 不過沒有打“高燈”吧了(即是正常的“大燈”) b. 用高燈會影響對面來車, 有機會做成危險 c. 僅用霧燈的光度不足, 大霧時遠方來車不一定見到, 易生危險。如車輛配備了霧燈, 可大燈和霧燈一起同時使用, 增加安全。

8. 公路在下列那種情況下是最滑溜的:
a. 在大暴雨期間 b. 在小雨中 c. 在一段乾燥日子後首次開始下雨時

答案是c. 原因: 公路附在表面的油污在乾燥時不一定見得到, 但在剛下雨後, 油污會浮在水面, 此時特別危險, 車輛剎車時很易發生打滑失控, 故行車時應與前車保持更遠的距離。a. 的情況下, 油污會被大暴雨沖走。b. 的情況表示已經下雨一段長時間, 故油污亦應已經洗走。

希望答錯的讀者明白了原因後, 遇到類似情況時懂得小心駕駛。為己為人, 安全第一。小心! 小心!



佳保信箱

撞車後有「停車」，仍被告 「發生有人受傷的意外後沒有停車」？

上期問題：讀者李太問，上星期駕車由觀塘振華道倒車掉頭出康寧道停下等轉彎時，有兩名男子拍打她車門，說她剛倒車時撞傷一名女子，後來該名女子亦上前向李太表示被她撞倒，她問該女子有否受傷，是否需要報警，該女子沒有回答，只要求李太駛往路邊停下商討賠償，李太同意。其後她恐防被人圍攻、敲詐，於是改變主意慢慢駛離現場。李太事後收到警方的傳票控告她「發生有人受傷的意外後沒有停車」。李太問：她確曾有停車，為何仍會被告「發生有人受傷的意外後沒有停車」？

上期答案：李太的情況可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案例解釋：

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56(1)(a)條：「凡因有車輛在道路上而有意外發生，以致 --- (a) 並非該車輛司機的人身體受傷；……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

根據案例 HKSAR v. 余國賢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傳票2006年第115號)

該案中余先生被人上前拍打車門，表示其車早前撞倒人，而同時有位女士亦上前表示被他撞倒。余先生曾問該女士有否受傷，需否報警，而該女士表示「需要報警」。余先生深信自己並沒撞到人，感覺自己可能被人敲詐，故隨後慢慢駛離現場。余先生其後在裁判署被控及被裁定一項「發生有人受傷的意外後沒有停車」的罪名成立，他不服定罪，提出上訴。

上訴理由：

1. 上訴人當時確已停車，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要求他提供有關資料，但無人作此要求，他無須主動提交資料，駛離現場並沒有違反上述法例；
2. 裁判官沒有充份考慮上訴人駛離現場的理由（即相信自己沒撞到人和擔心會被人圍攻、敲詐）及錯誤倚賴受害人和證人的證供，包括沒等到警察到場即離開現場。

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潘敏琦認為裁判官並沒有犯錯，上訴理據不足，駁回，維持原判。

在案件中，裁判官引用先前的案例：

Lee v. Knapp [1966]3 All E.R.961；[1967]2 Q.B.442

HKSAR v. Wong Yin Chak, HCMA296/2006

控方的大律師指根據案例，「停車」的定義，不止於把車輛停下，亦包含提供資料予有關人士。裁判官正確引用Lee v. Knapp的案例，即上訴人在案發現場所逗留時間，不屬於一段合理的期間足夠讓有關人士向上訴人索取資料。控方的大律師續指受害人是否有意圖向上訴人索取資料同實際上有否索取資料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裁判官又認為停車不單指技術上將車輛停下，停車後雙方必須交換資料，而沒有交出的一方或資料不足的話，即使有停車仍然屬於『交通意外後並無停車』。這些原則在案例Wong Yin Chak及Lee v. Knapp得以闡明。

暫委法官潘敏琦指出有關人士是否有作出要求，或有機會作出要求而沒有向上訴人要求提供資料，非決定性因素。而主要考慮因素是上訴人在什麼情況下離場。

根據上述案例解釋，雖然讀者李太的車輛發生碰撞後有停車及後雙方曾有對話，但當時沒有交換資料，故不合乎《道路交通條例》第56(1)(a)條的「停車」定義。就上述而言，李太會被檢控。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仕。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例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司機協議互不追究，車主可否繼續追「夠」？

讀者「呀古」問：「呀度」駕車於無名路與「呀韓」駕駛的車輛相撞，結果兩車俱有損毀。「呀度」與「呀韓」均認為對方疏忽，但又不肯定自己全無責任，於是口頭協議互不追究。三個月後，「呀度」的車主「呀古」入稟法庭向「呀韓」追討自車之維修費損失，「呀韓」辯稱意外當天已與「呀度」口頭協議互不追究，現在竟然來向他追討，是違反協議，故拒絕申索人「呀古」之申索。但「呀古」回應稱當天與「呀韓」協議互不追究的是「呀度」，自己從來沒有與「呀韓」達成任何協議，故申索有理。究竟「呀古」說的這番話能否令法庭接納他向「呀韓」提出的申索呢？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二十二

迫力漏油意外生，被追賠償自己跟？

在交通意外中，撞到別人的私家車尾部，當時沒有超速，意外時亦有及時剎車，但迫力制動力十分弱，致使無法及時剎停車輛而撞向前車。事後車輛亦被驗出迫力系統可能因漏油以致油壓偏低，不適合於道路上行駛。保險公司會否因該車迫力系統有問題而拒絕為車主/司機對第三者責任代為作出賠償？

標準汽車保險單中都有“一般條款”，當中要求“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被保險汽車受損及應保持汽車性能良好，……”(The insured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safeguard the motor vehicle from loss or damage and to maintain the motor vehicle in efficient condition)。如果受保人違反此條款，保險公司可以拒絕代為作出賠償。而十分明顯，上述例子中的車輛於意外時並非保持良好性能。而車主/司機有否作出一切合理步驟以保持該汽車的良好性能，則可以參攷以下案例：

案發於1982年清水灣道，郭先生當時駕駛著他的貨車，沿清水灣道行駛，至松濤苑對出時，撞向前面的旅遊巴，旅遊巴被推前撞向松濤苑建築物。郭先生向法官解釋，當他相距該旅遊巴25至30米時，便開始踩剎車掣以減慢車速，但剎車系統完全沒有反應。因該路段為下坡山道，貨車便一直加速並撞向前方旅遊巴。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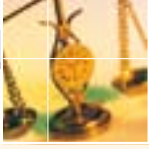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而意外後的驗車結果指出，該貨車的迫力系統有漏油的情況，需要維修才適合於路面行駛。因此保險公司認為郭先生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持車輛的良好性能，違反保險單條款，故拒絕代為作出賠償。然而，郭先生於庭上指出，於意外前兩個月，他的貨車曾交予車房作維修及檢查，亦曾檢查過迫力系統。而該車房的劉先生亦出庭作證，該貨車於兩個月前曾檢查過，當時的迫力系統並沒有問題。意外當天，郭先生亦正前往該車房準備作第二次檢查。

高院法官參攷了Conn v. Westminster Motor Insurance Association (1966) 1 L. L. R. 123 之案例後，認為“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持汽車的良好性能”是指受保人對已知的危險情況拒絕作出預防措施或蓄意地忽略明顯的風險等魯莽的情況。而法官認為郭先生兩個月前維修檢查車輛已證明郭先生並沒有以上的情況，而迫力油壓下降亦非明顯地可以察覺到。所以他認為郭先生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持汽車的良好性能。保險公司不可以拒絕代郭先生對第三者責任作出賠償。

看過上述案例，讀者應該可以大致上知道上述例子中的車主/司機有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持汽車的良好性能了吧！

(本欄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二十一

刑責不起，償責免問？

交通意外發生後，若然法庭裁決肇事司機「不小心駕駛」罪名不成立，甚或警方在完成調查工作後對肇事司機不作任何起訴，苦主是否就不能討回應有之賠償？

答案是「不一定」。

在民事審訊案件，舉証的責任不像在刑事審訊般嚴格，原告不需要排除一切合理的疑點，法官要考慮的反而是那方的論據更為可信。所以即使肇事司機意外後控罪被撤甚或不被起訴，受害者仍有機會在民事訴訟中討回應有之賠償。以下所引之一宗區域法院案例(DCCJ008761/2000)，有關之民事裁決可說出人意表：

案發於1999年7月在元朗洪天路，有三架貨櫃車正在行駛，最前車因當時的交通情況剎車，尾隨兩車各與其前車發生碰撞。本案原告為第二車車主，被告人是尾車司機。訴訟展開後，被告人發出第三方通知書向第三方車主(第三方)作出申索，指出第三方當時在同一段路面駕駛一紅色轎跑車，並突然由慢線切入快線，導致前方車輛緊急剎車，引致今次的交通意外，所以第三方需對今次交通意外負責。被告人曾被警方控告「不小心駕駛」並承認控罪。至於第三方，雖然有一獨立證人曾向警方投訴他引致今次交通意外，但由於警方未有足夠資料肯定切線司機身份，所以沒有起訴第三方。法官在結案時指：

「……本席認為在民事審訊內，舉証的責任不像在刑事審訊中，要排除一切合理的疑點，才可以證明一些事情。在民事審訊內，法官要考慮的是事物的相對之可能性。所以雖然本席理解為何警方沒有起訴(第三方)陳先生，但這並不表示被告人不可能在民事訴訟中憑(獨立證人)張先生的証供去證明(第三方)陳先生便是當日涉案之紅色轎跑車之駕駛者。……在平衡過這眾多巧合在同時同地發生的可能性後，本席認為(代表被告人的)大律師的推斷較為可取。因此本席裁定(第三方)車輛便是當日涉案的紅色轎跑車，而陳先生是當時該車的駕駛者。基於所有現場證人的証供都顯示今次的意外是由該紅色轎跑車危險地切線而引致的，所以本席認為第三方陳先生必須對今次意外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案情本席認為一個公平及合理的責任分配是(第三方)陳先生須承擔意外中百分之七十五的責任，而被告人歐先生則須負擔其餘百分之二十五的責任。」

從以上案例看來，交通意外肇事者即使在意外後能避過刑事責任，仍有可能在民事審訊中向受害者履行賠償責任。當然，每宗案件均有其獨立性，所以建議讀者發生意外後，應盡早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筆者註：有關「排除一切合理疑點」(Beyond reasonable doubt)及「相對可能性的衡量」(Balance of probability)這兩個法律概念的涵義，請參閱「民事索償盲公竹」第十期之“先判無罪後判有責任？—民事刑事兩面睇”〉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例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交通時事速遞

取消交通標誌，意外反減，真的嗎？

你有否聽過取消交通標誌，交通意外機會反而減少？原來真有其事。近年歐盟在歐洲多個地區(英國的伊善斯威奇、德國的博姆特、丹麥的艾比、比利時的奧斯滕德及荷蘭的埃門等)測試一種取消交通燈號及路牌的計劃，只保留最基本的標誌。結果發現，司機較為小心駕駛。

此計劃是歐洲道路規劃者發起的，他們期盼道路使用者，包括司機和路人在撇除交通標誌的自由氣氛下，學習互相尊重，考慮他人，從而發展互讓的精神。而心理學家亦指出，其實路標過多會令司機分神，交通規則過多亦會令他們煩躁，因此讓司機享有較多駕駛自由，他們便會較小心地駕駛。(德國有648種交通標誌，但有七成是被駕駛者忽略的。)

荷蘭的德拉赫滕(Drachten)是帶頭減少路牌的地區之一，當地的Laweiplein廣場現時每天都有二萬二千輛汽車穿梭。廣場在○三年除去交通燈後，部份巴士越過道路交匯處的時間減少了約一半，交通意外受傷個案亦大減。

這種新的交通道路模式相信可給予更多自主予司機，並鼓勵司機多考慮其他道路使用者。因為他們對道路情況掌握較少，司機會更要小心留意路面交通情況，警覺性因此大大提高，便會小心駕駛，由此便建構“不安全其實是更安全”的道路文化。

筆者看完以上新聞後，也盼望香港能建構這種新的道路文化，以致交通意外特別是牽涉到人命傷亡的意外會逐漸減少。

資料來源:互聯網



咁多交通標誌，令人眼花瞭亂。是否沒有標誌會更安全呢？



安全港自由講

ESC知多D

【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Car Survey Ltd.)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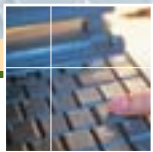
有多名讀者睇過上一期的「佳保通訊」的「網頁精選」一欄後，都來電問ESC是甚麼東西，為何此東西能大大減低交通意外的發生機會呢？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ESC) 可譯作“電子穩定操控”，它是由Robert Bosch GmbH先生發明，並於1995年首次用在Mercedes-Benz S class及BMW 7系之上，因這系統在市場中大獲好評，從此迅速普及起來。

ESC其實是一套連結了ABS及TCS的電腦綜合系統，而它的強項除融合上述兩項功能外，更於車輛加設多個用來偵測車輛平衡的感應器，大大防止反車機會。而ESC的操作原理，其實是透過安裝在車輛的多個感應器，收集大量行車資料，例如各車輪轉速、偏航、轉向、制動等的數據，再傳送到電腦進行分析，當車輛將近失去操控前，ESC就會發揮功能，首先會利用制動系統將各車輪的轉速獨立地調節，若有需要時，更會降低引擎動力，從而令將近失控的車輛自動回復正常行車狀況。

美國的“高速公路安全保險研究所”(IIHS)於2006年6月份所發表的報告顯示，若全美所有車輛都配備ESC，每年估計會減少大約10,000宗致命交通意外，救回7千條人命。另據“美國公路及安全管理局”(NHTSA)2004年所做的研究顯示，ESC可減少35%撞車的機會。而ESC更被業界專家認為是繼安全帶後，最可靠的車輛安全設備。而美國更會強制所有於2012年或之後生產的車輛都必須配備有ESC，由此可見，ESC對汽車安全的重要性。

下次買車，不妨留意車輛有沒有ESC裝置了！



網頁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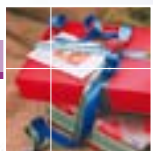
每加侖汽油行走超過100英哩？！

<http://www.calcars.org/vehicles.html>

近幾年油價不斷飆高，降低耗油量成為大家購買車輛時特別考慮的條件，此外為降低地球變暖的速度，各地政府正大力推行環保政策，改善空氣質素。不難理解，一部油電混合動力車既比傳統引擎的車輛省油，又可減少廢氣排放，正符合現今社會人士的需求。

插電式混合車(Plug-In Hybrids)兼具電動和汽油混合驅動技術，可提升燃油效率並減少廢氣排放量，估計是汽車未來的發展趨勢。因汽車的電能是於晚上停車時由家中的電源取得，且由於車輛主要靠電力驅動，汽油只在有需要時才使用，故耗油量極低（據稱每加侖汽油可行走超過100英哩，約相等於每公升超過43公里）。

該網頁由一班對研究及推廣省油車有濃烈興趣的學者、企業家、工程師等於2002年在加州的硅谷組成，為一非牟利組織，並可接受慈善捐款。駕駛人士欲想進一步了解其省油狀況，請登入以上的網址看看吧！



非常優惠

報讀

「戒煙課程」優惠

你發覺戒煙很難？戒煙時，你經常有空虛、坐立不安的感覺；你不能集中，不能放鬆，解不了悶，應付不了壓力……你怕吸煙，但又想吸煙，你想戒煙，但又心癮難解；你腦交戰！最後，你放棄堅持，又再吸煙，又再一次成為香煙的奴隸！吸煙者之其中一種最苦，莫過於這種奴隸感！

向你推介NCS Stop Smoking Centre (安之心戒煙中心)之戒煙課程：

NCS戒煙法——一個重點在“破除心魔”的戒煙法，能令你在4-5個小時課程後，輕鬆及持久地戒煙。外國同類型之戒煙法，成功率達90%以上（以退款保證計）。

你是否適合該課程？收費多少？課程日期？報名表格？全部都可在該戒煙中心網頁得到答案：

www.NCS-stopsmoking.com Tel: 8106 1222

凡「佳保通訊」讀者，憑此優惠券報讀課程，均可有**八折**優惠！

注意：

1. 優惠券只限使用一次
2. 優惠券有效期至2007年8月31日
3. 影印本無效
4. 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安之心戒煙中心及佳保公証行保留此優惠券之最後決定權

「安順租車服務」優惠

專租貨Van(自駕)，特價優惠！

交通意外後要用車？每年驗車期間要用車？

「安順租車服務」幫到你！特價優惠租賃Van（不提供司機）。

為優待「佳保通訊」讀者，凡交通意外後責任明顯在對方及符合其它條件，可“免費”先租車，直至索償案件完結後才付款。

網址：www.OnShun-CarRental.com
Tel: 8202 3337

凡「佳保通訊」讀者，憑此優惠券租車，均可有**八折**優惠！

注意：

1. 優惠券只限使用一次
2. 優惠券有效期至2007年8月31日
3. 影印本無效
4. 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安順租車服務及佳保公証行保留此優惠券之最後決定權

「安昌電單車維修及銷售服務」優惠

電單車司機 / 車主好消息！

唔駛先俾錢，便可修理自己嘍戰車！？

為優惠「佳保通訊」讀者，交通意外後責任明顯在對方及符合其它條件，可“免費”先維修電單車，直至索償案件完結後才付款。

網址：www.OnCheong-Motorcycle.com

Tel: 8102 6660

凡「佳保通訊」讀者，憑此優惠券，可獲維修人工**八折**優惠！

注意：

1. 優惠券只限使用一次
2. 優惠券有效期至2007年8月31日
3. 影印本無效
4. 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安昌電單車維修及銷售服務及佳保公証行保留此優惠券之最後決定權